

# 北京养老院现状调查

## 社区养老是大势所趋,养老机构费用高、专业护工缺乏等问题待解

■ 本报记者 周梦

人口老龄化一直是我国在发展过程中不容忽视的问题,也是重要的民生国情。在经济新常态和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将逐渐迈入快速发展阶段。

据《老龄蓝皮书:中国老年宜居环境发展报告(2015)》统计数据显示,到2030年,我国老年人口将达到3.71亿,占总人口的25.3%。2050年将达到4.83亿,占总人口的34.1%,届时每三个人当中就有一个老年人。北京市作为老年人口养老宜居环境建设“先行区”,在养老院的规划、设计、体系等各方面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为此,《中国企业报》记者走访了部分养老院,分别对国营机构、民营机构、公助民办、社区养老四种机构模式进行了调查。

### 现状:

#### 公立养老院供不应求

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是我国三种基本的养老模式。家庭养老是传统的养老模式;养老院养老是社会化的养老模式;社区居家养老是一种兼顾家庭和社区的养老模式。在失能失智老年人口规模逐渐扩大的趋势下,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渐成潮流。一些公立养老院可以说是“供不应求”。

以北京为例,目前共有各类型养老机构340家左右,其中民办养老机构约有100余家。这些养老机构可以分为三类:国家创办的国营养老机构,乡镇、社区、村、街道办的集体所有养老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所创办的民办养老机构。在



这些机构中,进入公立养老院的难度也是人所共知,北京市第一、第四、第五养老院的人住率常年为100%,目前有1600多人在排队等候入住,城八区的公立养老院入住率也都在98%左右。

与国营养老机构相对应的是民办养老院。据了解,民办养老院床位已有近12000张(在养老信息网的数据可能更多),但平均入住率只有2/3。北京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更多老人趋向于公立养老院,是出于对“国”字头的传统信任感,但在其他城市,状况有所不同,各方面条件优越的养老机构,入住率较高。

### 问题:

#### 费用高、缺专业护工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阳光老年公

寓主要接收不能自理和半自理老人入住。公寓周边分布着解放军301总医院、302医院、304医院、武警总医院、空军总医院、海军总医院、航天中心医院等三甲医院,公寓相关人员称正在同这些医疗机构协商建立绿色通道,为入住老人的日常就医和紧急救护提供便捷服务。

在提倡“医养结合”的当下,这样的条件无疑是诱人的。但是,跟医疗条件相比,养老院最欠缺的是专业护工及护工的服务质量。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六建筑设计院第四设计所副所长石华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给项目做建筑设计规划前,他们往往会采取实地调研的方式。调研中他们发现,一些养老机构会出现护工的“断层”,即年龄偏大、专业护工较少。一些郊区

养老院的护工多来自附近的居民,工资也不高。与此相对应的是工作却并不轻松,还要保持“随叫随到”。

“一般自理老人养老多采用‘家庭养老’的模式,但伴随着失能失智老人数量的增多,更多的家庭选择机构养老,因而护工这块可以说是一个‘短板’。”石华说。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了一系列养老人才优待政策,其中干得好的非京籍护理员年老后可留在自己工作的养老院里养老。提升了护理员的待遇。

除此以外,记者了解到,高端养老院收费标准大多在8000元—10000元以上,即便是国营养老机构,条件稍微好一些的价格也在4000元以上,半自理、全护理、特护

等,费用就更高了。

### 方向:

#### 社区养老仍是大势所趋

《老龄蓝皮书:中国老年宜居环境发展报告(2015)》指出,社区宜居环境是老年宜居环境的微观基础,是实现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基本保障。老年宜居社区应该具备居住舒适、设施齐全,服务完善、文明和谐等基本特质,保障所有年龄人群都能生活在熟悉的住区,并享有良好的生活质量。

“熟悉”是老年人对养老环境要求的“必要条件”之一,因而社区养老成为“流行趋势”。

社区养老的案例在北京不胜枚举。例如:北京市海淀区万寿阳光老年公寓是万寿路街道与企业合办;新鲜社区养老驿站是东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街道之一的朝阳门街道开设的……

“就目前现状来看,社区养老未来还是主流。”石华说。据了解,在社区养老的过程中,目前还存在着老年人住房适老化程度低,有安全隐患;老年人出行不便;社区户外环境适老性欠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不足及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

未来随着养老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市场机制的不断完善,大城市将迎来养老居住产品市场化建设高峰,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需求将更加凸显,住宅适老化改造需求将受到重视。同时,老年宜居项目类型将根据需求进一步细分,项目建设开始从“求量”到“重质”转变。

## 2016 养老政策盘点

6月:《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要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并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

7月:《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是商务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养老服务将从深度便利化、行业融合、大众化社区综合服务等方面着重发力。具体包括:第一,鼓励养老等关系百姓生活、就业容量大的行业发展;第二,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等关联行业融合;第三,鼓励建设健康、养老等大众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第四,推进市场化养老服务建设试

点工作;第五,放宽教育、文化、养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7月:《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充分发挥政府的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主导作用,落实准入、金融、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强化行业监管,制定标准规范,有效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选择部分重视发展养老服务业,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方面具有良好工作基础,在老年人口规模、老龄化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方财力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区)开展试点。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9月:《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无障碍环境建设“十

三五”实施方案》,提出以解决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日常出行、获取信息为重点,全面提升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影响残疾人、老年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

《实施方案》要求,推广残疾人、老年人家居无障碍设计,在城市保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中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建设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

10月:《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下一步,民政部门将结合落实《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要求,推动闲置社会资源整合改造,为养

老服务业发展提供更大支持,为扩大养老服务消费提供更多保障。

11月:《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将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列为全面提升养老消费的重要举措之一。

12月:《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促进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养老服务业既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也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要坚持“深化改革、放开市场、改善结构、突出重点、鼓励创

新、提质增效,强化监管、优化环境”的原则,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健康养老意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基本需求,繁荣养老市场,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群体享受优质养老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出的一系列政策讯息,直指民生关切。其中,养老保险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再一次成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点内容之一。会议强调,要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出台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国家再次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也是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首次同步调整,总体上升6.5%左右,1亿多人受益。9省份调整最低工资标准,7省份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

(本报记者 周梦综合整理)